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委托单位：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鲁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评价总览表.....	1
正文部分.....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立项.....	4
(二) 项目预算.....	4
(三) 项目计划.....	6
(四) 项目组织管理.....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一) 项目绩效总目标.....	6
(二) 年度绩效目标.....	7
三、评价基本情况.....	7
(一) 评价目的.....	7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8
(三) 评价依据.....	8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9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1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四、评价综合结论.....	15
五、绩效指标分析.....	15
(一) 项目决策.....	15
(二) 项目过程.....	17
(三) 项目产出.....	20
(四) 项目效益.....	22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七、相关建议.....	25
八、项目预算资金调整建议.....	26
附件1. 调查问卷	
2. 问题清单	
3. 绩效评价得分表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主要问题：

（一）决策预算管理方面有待完善

二期工程：按照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A 标段和 B 标段，付款方式约定安装试验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一年以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始支付资金，交工验收证书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资金支付应在 2024 年 6 月 25 日之后，2023 年度不应将二期资金纳入预算。

（二）施工费用未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及时拨付

一期工程：根据《市中区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第四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截至评价基准日应支付资金 505.41 万元。

依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2021 年度全年支付 178.38 万元（合同总价款 30%），2023 年度全年实际支付 45 万元（合同总价款 7.57%）。

（三）项目采购节约控制率有待加强

项目一期采购节约率为 1.22%，二期采购节约率 5.38%。

有关建议：

（一）加强决策和预算管理工作

应完善项目建设事前决策工作，进行必要的论证和集体决策过程；制度完善的资金测算依据，做到有据可依，按照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资金的预算申请。

（二）积极与施工建设方协商资金支付问题

因财政状况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应积极与施工方进行坦诚沟通，说明当前财政困难的具体情况，争取对方的理解和支持。可以共同探讨解决方案，如延期支付、分期付款或以其他方式抵偿工程款等，避免产生司法诉讼。在沟通过程中，应保留所有书面记录，包括合同、支付记录、沟通记录等，以备后续可能出现的法律纠纷。

（三）优化项目测算依据，提高成本控制

建议实施部门今后如有类似项目建设，在招标采购前期，优化项目测算依据，完善项目测算依据，既要贯彻上级部门工作的总体部署，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又要切实落实项目实际需求，根据目标需求及相关标准优化项目测算依据，提高项目成本控制。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2	80.00%
过程	25	21.29	85.16%
产出	30	27	90.00%
效益	25	29.2	97.33%
合计	100	89.49	89.49

绩效评价得分:89.49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绩效报告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的通知》（鲁交执法[2019]1号）的工作部署，设立“枣庄市市中区治超非现场执法项目”，拟通过运用科技化、信息化治超手段，开展国省道、县乡道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依托系统设备开展“全过程记录、全业务上线、全路网监控、全透明执法”的治超模式，通过非现场执法检测点的数据分析，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执法，精准有效打击违法超限运输行为，建立更加公平公正的综合执法治超体系。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资金预算及总体情况

该项目2023年预算资金472.65万元，截至2023年末，实际到位项目资金45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1：资金拨付情况表

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项目到位资金	4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级财政资金	0	
区级财政资金	45	

2. 项目具体支出情况

该项目自2021年至2023年期间建设，分为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合同总价款16,164,848.01元，已支付资金2,593,800.00元，剩余尚未支付资金13,571,048.01元。

2023年度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45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1：资金支付进度情况表

工程 工期	中标单位	合同价	合同约定支付日期	支付 比例	应支付	已支付	备注
一期	山东省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11.20日签订合同	5,946,000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1,783,800	1,783,800	2021.5.8日支付
			2021.12.31日前	10%	594,600		
			2022.12.31日前	15%	891,900		
			2023.12.31日前	15%	891,900	450,000	2023.4.28日、11.29日支付
			2024.12.31日前	15%	891,900	260,000	2024.2.8日、9.23日支付
			2025.12.31日前	15%	891,900		
小计		5,946,000		100%	5,946,000	2,493,800	一期剩余未支付3452200元

工程 工期	中标单位	合同价	合同约定支付日期	支付 比例	应支付	已支付	备注
二期A 标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2023.1.12日签订合同； 交工验收日期2023年6月25日。	5,545,692.99	验收合同一年后	20%	2,043,769.60	100,000.00	2024.9.25日支付
二期B 标段		4,673,155.02	验收合同二年后	20%	2,043,769.60		
			验收合同三年后	20%	2,043,769.60		
			验收合同四年后	20%	2,043,769.60		
			验收合同五年后	20%	2,043,769.60		
小计			10,218,848.01		100%	10,218,848.01	100,000.00

（三）项目计划

1. 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一期工程：

2021年2月共建设2处非现场执法系统，G206税郭段1处（单向3车道）、抱犊崮旅游大道1处（双向4车道），共计7车道。

2. 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二期工程：

2023年3月-6月建设3处非现场执法系统，峨山口村点1处（双向4车道）、渴口村点1处（单向3车道）、建国村点1处（单向3车道），共计10车道。

（四）项目组织管理

4.1 项目组织

4.1.1 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

负责项目资金预算批复。

4.1.2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项目的预算申报及具体实施。

4.2 项目管理

4.2.1 项目管理制度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

4.2.2 项目实施方面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组织招投标确认建设单位；项目竣工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实施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具体目标如下：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1、通过2021年2月共建设2处非现场执法系统，G206税郭段1处（单向3车道）、抱犊崮旅游大道1处(双向4车道),共计7车道，能够有效把控超限超载频发重点路段区域，有效改善周边路域环境和维护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2023年，通过加快推进治超非现场建设进度，辖区治超非现场执法点位达到3处，能够有效把控超限超载频发重点路段区域，有效改善周边路域环境和维护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年度绩效目标

表 2.1：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一期纳入2023年预算金额	≤148.65万元
		二期纳入2023年预算金额	≤32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建设车道数	7车道
		2023年建设车道数	10车道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一期竣工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二期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延长道路使用寿命。	保畅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道路交通的秩序与稳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安全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对公路保护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一期、二期工程。

2.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 评价周期

本次评价周期为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号，2015年）；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

4.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5.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6.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

7.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8.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的通知》（鲁交执法〔2019〕1号）；

9. 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10. 《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11. 《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

12. 《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枣财绩〔2020〕7号）；

13. 《关于加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档案管理的通知》（枣财绩〔2023〕10号）；

14.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15. 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绩效评价项目相关工作的通知》（市中财绩〔2024〕3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 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特性和实际，参照第三方绩效评价基本方法，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的比较和分析，进行综合评价，将在不同阶段用到以下方法：

(1)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体系的设置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设定相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部分构成，具体二级或三级指标名称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委托方要求将进一步细化，现指标体系是在公开资料收集和我单位以往经验基础上设置。各部分指标及权重设置情况如下：

决策：分值15分。主要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合规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编制科学性及其分配合理性进行评价。

过程：分值25分。主要对预算资金到位率、执行率、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情况进行评价。

产出：分值30分。主要对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进行评价。

效益：分值30分。主要对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进行评价。

2. 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对应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分值和对应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财政局组织，我公司负责具体执行落实，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人员，负责项目实施，评价项目工作组成员由我公司拥有相关领域政策法规、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人员组成。

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资格或职称	职责
1	陈永杰	执行董事	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随时了解项目进度，解决项目突发情况并与委托方及时反馈沟通
2	张瑞	部门主任	注册会计师	负责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3	杜晓	部门主任	项目组长	项目组组长，主要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等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4	王继亭	项目经理	绩效评价	协助项目组长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指标体系，完成评价相关资料汇总分析、项目现场实地勘察、满意度调查、出具指标分值及项目问题建议等工作，并汇总形成取证材料
5	刘永敢	项目经理	绩效评价	协助项目组长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指标体系，完成评价相关资料汇总分析、项目现场实地勘察、满意度调查、出具指标分值及项目问题建议等工作，并汇总形成取证材料
6	韩缤	项目经理	中级会计师	协助项目组长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指标体系，完成评价相关资料汇总分析、项目现场实地勘察、满意度调查、出具指标分值及项目问题建议等工作，并汇总形成取证材料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公司按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规定程序开展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等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承接业务、组织与设计受

托任务、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等。

(1) 承接业务

财政局布置了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对绩效评价工作做出要求和安排。并签订了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

(2) 成立评价工作组

明确评价对象、评价范围、评价流程以及评价方法，再根据评价项目内容和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工作组人员数量、专业结构、业务能力及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确定公司评价小组成员名单，并对项目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统一评价思路和方法，落实评价任务。

(3) 初步资料收集

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对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列出资料清单，查看资料准备情况。

(4)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绩效评价项目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及评审评分的框架和标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起草工作实施方案。包括对所收集立项文件、政策文件、项目实施全过程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情况，财务账簿凭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进行查看及现场调研，通过对项目情况的熟悉了解，依据评价指标提取规则，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与项目单位及主管科室就指标体系进行交流，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及工作纪律等。

(5) 将项目实施方案初稿报送财政局，财政局组织由分管领导、业务主管科室负责人对评价方案进行评审。

(6) 对评审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完善后方案

终稿。

2. 组织实施阶段

(1) 资料收集与核查。收集整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核实分析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 现场评价。评价小组进驻评价单位，进行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

①调研访谈。听取了解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项目基本情况；

②资料核查。对照指标体系表现场查阅资料，检查资料是否齐全及有效；

③实地勘察。去评价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现场勘察，并和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④社会调查。以访谈的形式随机调查项目实施办事人员及受益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和满意度等进行摸底调查。

⑤分析评价。依据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现场勘察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分析评价并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3. 提交报告

(1)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2) 向主管单位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征询意见，参考意见进行修改后报送财政局。

(3) 财政局组织由分管领导、业务主管科室负责人对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4) 对评审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完善后绩效

评价报告终稿。

4. 归集档案

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我公司建立了档案归集、保管、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

四、评价综合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9.49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如下表。

表 4.1：绩效评价得分统计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5	25	30	30	100
得分	12	21.29	27	29.2	89.49
得分率	80.00%	85.16%	90.00%	97.33%	89.49%

五、绩效分析

按照财政资金的使用目的和用途，评价工作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从立项到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管理制度健全，责任明确。资金的申请、拨付都能严格按照要求，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有效的使用财政资金，项目质量较高，群众反响较好，效益较显著。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 80.00%。下设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计			15	12

1. 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设定分值2分，得分2分。

立项符合《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的通知》（鲁交执法[2019]1号）的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经查看，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设定分值3分，得分2分。

项目立项响应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治超非现场执法点位设置规划和布局规划调整方案手续完备，但该项目为工程建设项目，未见事前可行性分析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资料，治超非现场执法点位的建设是否会对周边产生引发社会稳定群体事件几率，扣1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设定分值3分，得分3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该项目已设置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有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清晰可衡量。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设定分值2分，得分2分。

该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中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3个，三级指标量化率为70%，所设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与年度任务计划数一致，有明确的时间节点、资金金额，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设定分值3分，得分1分。

预算资金一期按照合同约定应付合同价款15%（145.65万元），二期按照合同约定验收一年后付20%，二期验收证书验收时间2023年6月25日，二期付款约定应在2024年6月25日之后，不应纳入2023年预算资金，扣1分；二期预算资金324万元为合同价款的31.7%，与合同约定支付比例不相符，扣1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设定分值2分，得分2分。

该项目于2023年2月提交预算申请，经审核通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预算金额472.65万元。预算资金实际到位45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申请明细分配预算资金，到位资金45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一期工程费用给山东省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从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1.29 分，得分率 85.16%。下设 2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	3	0.29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结转结余率	3	3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5
		绩效自评工作	2	2
合计			25	21.29

1. 组织实施

（1）资金管理

①资金到位率，设定分值3分，得分0.29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45万元/472.65万元×100%=9.52%，3分*9.52%=0.29分。

②预算执行率，设定分值3分，得分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或预算资金)×100%，依据财务相关凭证，于2023年4月28日支付40万元，2023年11月29日支付5万元，合计45万元支付给项目建设单位，预算执行率=45万元/45万元*100%=100%。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设定分值4分，得分4分。

经检查该项目财务凭证，项目资金均用于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治超非现场执法项目一期工程款，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目资金拨付有《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合同以及发票，经财审科、项目分管领导以及财务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后。该项目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④结转结余率，设定分值3分，得分3分。

经检查该项目财务凭证，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率=（0万元/472.65万元）×100%=0%。

（2）组织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设定分值4分，得分4分。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制度文件，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已制定《单位层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19条，涵盖运行管理、岗位管理、会议管理、三重一大集体议事决策制度等；《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条，涵盖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相关法律法规汇编》17条，涵盖会计法、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已建立规章制度内容健全。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设定分值6分，得分5分。

该项目为信息工程建设类项目，项目主体一期由山东省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二期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均已通过验收，已全部投入使用。经进一步核查项目建设过程资料，

存在问题：主体施工费用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拨付合同约定，一期工程截至2023年12月底应付合同款70%（416.22万元），实际已支付223.38万元，扣1分；

③绩效自评工作，设定分值2分，得分2分。

查阅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绩效自评表》，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绩效自评分9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27分，得分90.00%。下设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建设治超非现场执法处罚系统	5	5
		建设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点位	5	5
	产出质量 (10分)	软件性能测试合格率	5	4
		项目验收情况	5	5
	产出时效 (5分)	项目完工时间	5	5
	产出成本(5分)	采购节约率	5	3
合计			30	27

1. 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

①建设治超非现场执法处罚系统，设定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工程竣工报告》、《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及《枣庄市市中区非现场执法不停车称重系统采购项目交工验收证书》，一期实际已完成2处（7车道）套治超非现场执法处罚系统建设任务，建成模块包括：称重平板主体、称重传感器、专用高强快干基础、车验器等模块。

二期工程分为A包、B包，三个治超监测点（峨山口村点、渴口村点、建国村点）10车道及交通执法大队综合执法中心一处。

②建设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点位，设定分值5分，得分5分。

一期：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工程竣工报告》、《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2021年2月共建设2处非现场执法系统，G206税郭段1处（单向3车道）、抱犊崮旅游大道1处（双向4车道），共计7车道。

二期：《枣庄市市中区非现场执法不停车称重系统采购项目交工验收证书》、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十四五”布局规划调整方案》的通知（鲁交执[2023]9号），2023年6月25日工建设完成3处（10车道）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2）产出质量

①软件性能测试合格情况，设定分值5分，得分4分。

根据提供的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建设二期《枣庄市市中区非现场执法不停车称重系统采购项目交工验收证书》显示：土建工程及设备验收合格，存在信息化系统部分功能尚未实现，需调试优

化至最优，本值指标酌情扣1分。

②项目验收情况，设定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提供的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建设二期《枣庄市市中区非现场执法不停车称重系统采购项目交工验收证书》显示：验收专家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及处理意见6条。依据实施单位提供的《枣庄市市中区非现场执法不停车称重系统采购项目整改报告》显示于2023年7月-8月间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完成，整改项数共计18条。

(3) 产出时效

①项目完工时间，设定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工程竣工报告》、《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及《枣庄市市中区非现场执法不停车称重系统采购项目交工验收证书》：一期开工日期2021年1月13日，完工日期2021年2月9日，合同工期约定30天，按合同约定完成；二期开工日期2023年3月25日，完工日期2023年6月25日，合同工期约定90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

④采购节约率，设定分值5分，得分3分。

项目一期中标价594.6万元，招标采购价一期602万元，一期采购节约率 $=594.6/602*100\%=1.22\%$ ，评分标准得分1分；

项目二期中标价1021.87万元，招标采购价二期1080万元，一期采购节约率 $=1021.87/1080*100\%=5.38\%$ ，评分标准得分5分；

采用综合得分 $=1分*0.5+5分*0.5=3分$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满意度和可持续影响四个方面对项

目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共计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29.2分，得分率为97.33%。下设3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5分）	辖区超限治理情况	10	10
	可持续影响（10分）	提升道路安全性	10	10
	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9.2
合计			30	29.2

1. 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

①辖区超限治理情况，设定分值10分，得分10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2023年5处点位查处非法超限车辆167辆，罚款103.25万元。总体来说，治超非现场执法点位的建设，为有效遏制非法超限超载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进而为改善辖区公路路域环境，保障交通运输安全畅通，维护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给予了很大程度上的保证。

（2）可持续影响

①提升道路安全性，设定分值10分，得分10分。

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提升道路安全性”的效益实现程度。该项目相关群体为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治超非现场执法点周边居住的群众100份，认为对项目的建设使用对道路安全提升效果显著，满意度100%。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①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设定分值10分，得分9.2分。

评价小组对项目设置调查问卷，采取现场进行问卷调查，根据对调查结果的归纳统计：治超非现场执法点周边居住的群众100份，认为对项目的建设使用对道路安全提升效果显著，满意度100%；

货运司机共计100份，其中62人认可，对案件办理的透明度和可信度认可；18人认为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存在系统误判的几率，后续申诉过程会占用自身人力物力；8人认为因担心运输违规，减少货物运输量，增加运输次数，造成运输成本增多；12人对项目建设持无所谓态度；综合评判货运司机因涉及自身利益关系，对项目实施认可度满意度不高，货运司机相关的满意度为74%；

公路管养单位问卷10份，认为对项目的建设使用对道路安全提升效果显著，满意度100%；

本次综合满意度=100%*0.4+74%*0.3+100%*0.3=92.20%，本指标得分9.2分。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结合社会调研，电话访谈、数据分析等途径获取的相关佐证，分析如下：

（一）决策预算管理方面有待完善

二期工程：按照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A 标段和 B 标段，付款方式约定安装试验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一年以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始支付资金，交工验收证书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资金支付应在 2024 年 6 月 25 日之后，2023 年度不应将二期资金纳入预算。

（二）施工费用未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及时拨付

一期工程：根据《市中区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政府采

购合同书》第四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2021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2022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2023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2024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2025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截至评价基准日应支付资金505.41万元。

依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2021年度全年支付178.38万元（合同总价款30%），2023年度全年实际支付45万元（合同总价款7.57%）。

（三）项目采购节约控制率有待加强

项目一期采购节约率为1.22%，二期采购节约率5.38%。

七、相关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实际，给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决策和预算管理工作

应完善项目建设事前决策工作，进行必要的论证和集体决策过程；制度完善的资金测算依据，做到有据可依，按照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资金的预算申请。

（二）积极与施工建设方协商资金支付问题

因财政状况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应积极与施工方进行坦诚沟通，说明当前财政困难的具体情况，争取对方的理解和支持。可以共同探讨解决方案，如延期支付、分期付款或以其他方式抵偿工程款等，避免产生司法诉讼。在沟通过程中，应保留所有书面记录，包括合同、支付记录、沟通记录等，以备后续可能出现的法律纠纷。

（三）优化项目测算依据，提高成本控制

建议实施部门今后如有类似项目建设，在招标采购前期，优化项目测算依据，完善项目测算依据，既要贯彻上级部门工作的总体部署，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又要切实落实项目实际需求，根据目标需求及相关标准优化项目测算依据，提高项目成本控制。

八、项目预算资金调整建议

市中区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已竣工投入使用，该项目自2021年至2023年期间建设，分为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合同总价款16,164,848.01元，已支付资金2,593,800.00元，剩余尚未支付资金13,571,048.01元。

一期工程合同约定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合同价款5,946,000元，剩余未付款3,452,200元；

二期工程合同价款10,218,848.01元，合同约定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40%(4,087,539.2元)，已支付1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应付合同款3,987,539.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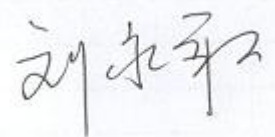
市中区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一期和二期按照合同约定2025年12月31日前需支付合同价款共计7,439,739.2元。

该项目如2025年度预算资金数未超过7,439,739.2元，建议预算资金压减数0元；

该项目如2025年度预算资金数超过7,439,739.2元，建议预算资金压减数=预算资金数减去7,439,739.2元。

山东鲁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签字：



2024年12月27日

机构负责人：

附件 1. 满意度调查问卷

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

问卷调查

为全面了解2023年度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和效益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我们选取了相关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现将问卷情况汇总如下：

1. 通过实施该项目，对于道路安全性的提升程度如何？

A. 非常显著 B. 比较显著 C. 一般 D. 不太显著 E. 非常不显著

2. 通过实施该项目，对于您所在企业规范运输行为的约束程度如何？

A. 非常显著 B. 比较显著 C. 一般 D. 不太显著 E. 非常不显著

3. 通过实施该项目，对于超限运输案件办理透明度和可信度的提高程度如何？

A. 非常显著 B. 比较显著 C. 一般 D. 不太显著 E. 非常不显著

4. 通过实施该项目，对于执法结果的满意程度如何？

A. 非常显著 B. 比较显著 C. 一般 D. 不太显著 E. 非常不显著

5. 对项目投入使用有无建议？

附件2. 项目问题清单

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二期资金不应纳入2023年度资金预算；工程类型项目应加强事前可行性分析及风险评估环节的论证。
过程	1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未能按时支付。
产出	1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二期项目验收土建及设备合格，系统本身还需调试完善至最优。
	2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一期采购节约率1.22%；二期采购节约率5.38%。
效益	1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货运司机对项目认可满意度不高。
其他问题			无
备注：			

附件3：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4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4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4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4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4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2	未进行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扣1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1分;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0.5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0.5分。 ④符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得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绩效指标清晰、完整，指标值量化并可考核，得1分； ②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③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0.5分。	2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1	二期资金不应纳入2023年预算，扣1分；预算测算依据不足，未见测算过程资料扣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得1分。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完成率得分=预算完成率*1；得3分。	0.29	资金到位率45/472.65*100%=9.52%。得分=9.52%*3分=0.29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3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5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0.5分;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0.5分。	4	
		结转结余率	3	项目资金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①结转结余率=0,得3分; ②0<结转结余率<20%时,得分=(20%-结转结余率)/20%)*3分; ③结转结余率≥20%时,得0分。	3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完善扣0.5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5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扣1分;
		绩效自评工作	2	是否按照财政局要求开展自评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①是否按时提交自评报告,资料报送是否完整; ②是否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及业务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	①按时提交自评报告,资料报送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及业务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建设治超非现场执法处罚系统	5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治超非现场执法处罚系统的建设任务。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治超非现场执法处罚系统的建设任务。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p> <p>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200.00%,得0.00分;</p> <p>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00%小于等于完成率<200.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00%))×权重分值;</p> <p>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小于等于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00%,得0.00分。</p>	5	
		建设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点位	5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点位的建设任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设备及子系统建设。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点位的建设任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设备及子系统建设。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p> <p>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200.00%,得0.00分;</p> <p>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00%小于等于完成率<200.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00%))×权重分值;</p> <p>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小于等于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00%,得0.00分。</p>	5	
	产出质量 (10分)	软件性能测试合格情况	5	考核是否可研及初设报告要求,达成预期性能要求,性能测试报告是否合格。	考核是否可研及初设报告要求,达成预期性能要求,性能测试报告是否合格。	根据验收情况综合考评打分。	4	二期验收系统运行未达最优级,需调试完善至最优,酌情扣1分。
		项目验收情况	5	考核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验收要求完成验收工作。	考核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验收要求完成验收工作。	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产出时效 (5分)	项目完工时间	5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完工,是否存在延期完工的情况。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完工,是否存在延期完工的情况。	实际完成时间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产出成本 (5分)	采购节约率	5	采购结果与采购预算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采购节约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100%	①采购节约率在5% (含) - 10% (不含) 区间的, 得5分; ②采购节约率在10% (含) - 15% (不含) 区间的, 得4分; ③采购节约率在15% (含) -20% (不含) 区间的, 得3分; ④采购节约率在 2% (含) -5% (不含) 区间的, 得2分; ⑤采购节约率在其他区间的, 得1分。	3	一期采购节约率1.22%; 二期采购节约率5.38%。
效果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辖区超限治理情况	10	通过非现场执法系统, 实现地区干线全天候自动检测的全覆盖执法态势, 有效避免了现场执法的交通拥堵和监管漏洞。考核辖区超限治理是否达到预期要求。	通过非现场执法系统, 实现地区干线全天候自动检测的全覆盖执法态势, 有效避免了现场执法的交通拥堵和监管漏洞。考核辖区超限治理是否达到预期要求。	综合考虑辖区超限治理情况分析评分。	10	
	可持续影响 (10分)	提升道路安全性	10	考核通过实施该项目, 对于枣庄市地区道路安全性的提升程度。	考核通过实施该项目, 对于枣庄市地区道路安全性的提升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 指标完成率, 指标完成率*分值;	10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受益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得到调查结果, 根据针对受益对象的得分结果计算。	受益对象满意度*10分。	9.2	
合计			100				89.49	